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FEB 28 1984

第五委员会

第70次会议

1983年12月18日

星期日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UN/SA COLLECTION
第7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久山先生（日本）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09：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与议程项目34有关的决议草案A/38/L.49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续）

支出第18款、第19款和第28 N款以及收入第1款和第2款的订正概算
（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的共同事务）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第28 I款“日内瓦总务司”、第29 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和第32款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联合国在制作出版物和文件方面的
技术革新）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备是否够用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
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
广场2号DC-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9: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与议程项目 34 有关的决议草案 A/38/L.49 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
(A/C.5/38/105)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决议草案 A/38/L.49 将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以色列和美国之间的战略联盟短期和长期的不良后果。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5/38/105)第 2 段中通知大会说,他不能确定所需费用和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方式。等他确定这项研究的进行方式和需要多少费用之后,他将征求咨询委员会同意拨出必要的经费。因此,如果在全体会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需要立刻拨出经费。

2. 凯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中所表示的观点,也反对它在经费方面的问题。这是一项没有限期的保证,在必要时将提用原来指定作为非常及临时费用的资源。这项提案是要就这项决议草案向大会作出建议。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把它提付表决。

3. 埃利亚希夫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坚决反对决议草案 A/38/L.49,也反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以色列代表团将找出机会在全体大会中解释它的反对理由。决议草案中所设想进行的有偏见的、态度偏袒的研究是又一次企图利用联合国的资源来进行反以色列的宣传和政治战争。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向大会作出任何建议。

4. 主席提议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通知大会说,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38/L.49,目前不需要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增列经费。

5. 这项提案以 59 票对 17 票, 2 票弃权, 通过。

6. 莫杰塔赫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进行表决时,如果伊朗代表团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这项提案。

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续）（A/38/7/Add.23; A/C.5/38/27）

7. 主席回忆委员会在第67次会议上，曾经决定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法院法官退休金问题的提案，如有可能，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8/27）中所包括的所有人员的教育补助金问题。他请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A/38/7/Add.23号文件中所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第五委员会第67次会议上的要求，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国际法院法官退休金的提案。

9.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和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口头提出的其他详细资料，咨询委员会决定建议接受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秘书长的报告（A/C.5/38/27）附件二中提议的《国际法院养恤金制度条例》的修正案。

10. 吉德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想知道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事实上是否对秘书长在第98段中提出的关于未亡配偶养恤金的要求和在第102段中提出的关于子女养恤金的要求表示同意。

1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说，情况确是如此。

12. 吉德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项目会造成一个先例，特别优待国际法院法官，向他们提供的养恤金多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所领取的养恤金。秘书处工作人员将来可能会要求平等的待遇。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表决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3. 据美国代表团了解，秘书长在A/C.5/38/27号文件第110段中为国际法院法官请求的津贴，特别是未亡配偶养恤金和子女养恤金，事实上都超过共同制度所支付的这种津贴的数额。美国代表团要求说明情况是不是这样。

14. 鲁埃达先生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说,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完全不同。 这个制度比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开始得早, 发展情况也不同。 虽然所承担的风险一样, 这是任何养恤金制度的通常情况, 但是方式、方法、数额和时间都不一样。 因此, 要拿来做直接的比较, 是很危险的。

15. 关于残废养恤金, 他对这项提案的了解和美国代表的了解不同。 共同制度中关于残废养恤金的安排是以残废人员如果继续任职直到正常任满日期所应领取的数额为基础。 目前法院的制度则规定残废养恤金以累积的年资为基础。 这项提议的一个目的是要使法院的制度更为接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情况, 以未来的年资作基础, 而不用过去年资为基础。

16. 秘书长的报告第110段中所列的数额必须参照第111段来了解。 \$14,000, \$45,000 和 \$4,500 三个数额都是根据可能发生或可能不发生的情况作出假定, 因此, 目前不根据这项提案请求经费。

17.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退休金的提案, 并按照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的提议, 修正《国际法院养恤金制度条例》。 关于这一点, 他提议在委员会的报告中, 以决议草案的方式, 依照大会修订条例时通常采用的格式, 反映出这项决定。 直接需要的经费是 \$63,500, 但在目前不必要求经费。

18. 这项提案以84票对1票, 17票弃权, 通过。

19. 主席说, 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但在本届会议没有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20. 就这样决定。

支出第18款、第19款和第28N款以及收入第1款和第2款的订正概算 (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的事务) (A/38/7/Add. 22 和 Add. 22/Corr. 1; A/C.5/38/35)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A/38/7/Add. 22 和 Add. 22/Corr. 1; A/C. 5/38/36)

2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8/7/Add. 2 和 Add. 22/Corr. 1)概括秘书长的两个报告。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进度报告(A/C. 5/38/36)讨论的事已经进行多年的建筑工程。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至5段中可以看出,现有的资料显示这项工程将于1984年年中完成,各个大楼可以占用。咨询委员会提出资料说明这个项目的费用,并建议大会注意这项进度报告。

22. 该文件其余部分,从第6段开始,讨论的是秘书长关于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的共同事务的报告(A/C. 5/38/35)。秘书长建议在方案预算第28款内新增N分款,从1984年7月1日起,在内罗毕成立一个联合国共同事务股。经过有关各方同意之后,秘书长建议委托共同事务股提供下列服务:所谓“共同事务”向所有住户提供,包括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但“联合事务”则只向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提供。

23.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7至9段中审查了这些提案在经费方面所发生的广泛影响。第9段中的表载有预算方面的资料,说明对经常预算和环境规划署及生境中心的预算外资源的实际影响。从该表中可以看出,有一些员额是从预算外资源调到共同事务股。共同事务股将替环境规划署、生境中心和其他机构承担事务,所以将从各个委托机关取得收入,这种结果列在表上关于收入的一栏。据秘书长说,经常预算项下费用增加净额是\$109,500,环境规划署项下将减少\$445,500,生境中心项下将增加\$168,100。生境中心增加这笔费用,主要原因是,到目前为止,生境中心一直免费占用办公室面积。

24. 在第10至15段中,咨询委员会审查向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提供联合事务的问题。它所得的结论是,秘书长的提议目前应该暂缓提出。咨询委员会

发现，在联合事务项下要委托共同事务股办理的事务，并不是一律都已实际转移给它，有些联合事务是分开来办理的。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分开办理的做法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开支。它认为成立共同事务或联合事务单位的最终目的应该永远是谋求最妥善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并提高生产力和效率。以这些标准来判断，秘书长关于联合事务的提议应该经过仔细审议，目前应当暂时搁置。它认为，若干年之内，在办理这种事务方面会取得更多的经验，就可以确定哪些事务可以移交给这个新的单位。因此，咨询委员会没有提议一个确定的日期来移交这些事务。咨询委员会在提出这项建议时，希望象它的报告第13段中所说，有关各方能继续审查这个问题，以便决定所提议的联合事务之中是不是有些可以委托共同事务股办理。如果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的执行主任以及总部有关当局不顾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1984年或1985年协议把未经建议转移的一些项目实行转移，那么，咨询委员会也不会从中阻碍。它希望能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如果这些事务交给共同事务股去办理，将来可以提高效率，减少费用，避免重复。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预算方面的影响见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3段结尾以及第14和15段。

25.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6至18段讨论到秘书长关于共同事务股替所有住户办理共同事务的提议。咨询委员会现建议通过秘书长的提议，把这种事务委托共同事务股去办理。所涉人事和预算问题都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6和17段中讨论。在第17段中，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同工作人员协商，考虑作出安排，规定利用联合国出钱提供的当地交通工具的人应该分担其中一部分费用。

26.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9和20段中讨论到共同事务股股长办公室的问题。

27. 报告第21至31段讨论到收入概算。在第29段中，咨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提议向内罗毕联合国设施的使用者征收的费用，提出若干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它所提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

28. 报告第32段载有咨询委员会在预算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摘要。

29. 哈里文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8/7/Add. 22 和 Add. 22/Corr. 1）中载有许多有趣的提议，应该适当地加以审议。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A/C. 5/38/35）讨论到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合并若干事务单位，以便节省开支并提高效率。但是，很不幸的，有些服务单位合并之后，实际上并没有节省开支。此外，他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一种趋势，就是提议不从预算外资源而从经常预算中提供一些员额的经费，这就是说，经常预算员额实际上将增加。秘书长的报告中的提议如果提付表决，苏联代表团无法予以支持。

30. 拉夫雷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说，秘书长的报告（A/C. 5/38/35 和 A/C. 5/38/36）是教科文组织特别关心的，但是，在你拟报告期间，从来没有同教科文组织进行协商。对于这些报告中提到的分担费用数字，教科文组织有重大的保留，认为它在内罗毕的租金应该只用它同意占用的旧楼的分担费用为基础。由教科文组织支付的部分应为每年每平方米 \$27.50。此外，教科文组织不满意所提议的共同事务间接费用的分派办法，因为这种费用是按占用面积的平分公尺多少来计算。这种费用应该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的多少来计算，关于电话总机和当地交通方面的费用，尤其应当如此。

31. 吉德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扬咨询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但是，他非常担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 5/38/36）附件一中所提到的办公室面积的短缺情况。他要求进一步说明这种短缺的理由。鉴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8 段中所提出的说明，美国代表团还想知道报告（A/C. 5/38/35）第 67 段中提到环境规划署的租金比率远低于其他住户，理由何在。

32.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内罗毕共同事务的提议，不过他认为最好采取一种不同的办法，对于联合事务的问题尤其应该如此。此外，肯尼亚代表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0

段中的建议，就是共同事务股股长的职等应该定为 P-5，而秘书长的报告 (A/C.5/38/35) 第 49 段中却建议共同事务股股长的职等应该定为 D-1，重要的是，为了顺利地推动共同事务，共同事务股股长应该具有充分的权力，而这个职位承担着高度的责任。肯尼亚代表团因此认为应该通过秘书长的建议，把这个职位的职等定为 D-1。

33. 拉赫卢先生 (摩洛哥) 说，总的来说，摩洛哥代表团对于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各服务单位的合并计划会节省经费，这项实验可以作为别的地方的模范。希望关于共同事务的计划实行以后，可以解决在会议事务方面，特别是关于文件编制工作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34. 摩洛哥代表团同意肯尼亚代表的意见，认为共同事务股股长的职等应该定为 D-1。

35. 鲁埃达先生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 说，他要答复美国代表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A/C.5/38/35 号文件第 67 段中指出，向环境规划署的预算外活动征收的服务费是按比较低的费率计算，关于这一点，那个文件第 64 段中有详细的说明。环境规划署原来的设施的经费有一部分是由环境基金的捐款来提供，目前估计为 \$804,500。如果得到大会核准，秘书长打算让环境规划署在占用新设施的开头四年半期间免摊缴费用，在这段期间环境基金所享利益将相当于它放弃的财产的估计价值。

36. 办公室面积的短缺数字也是令人有点担心的问题。关于这一点，他提请注意 A/C.5/38/36 号文件第 10 段，其中实际指出办公室面积的短缺数字增加了 183 平方公尺。增加数字虽然不是极大，大约只有 13 或 14 间办公室，按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以便重新评定办公室面积的需要，相信经过进一步协商以后，这种需要可以减少。

37. 迪策先生（奥地利）要求进一步说明共同事务股股长这个职位的性质。根据假定，这个职位已经提出了一项职务说明，因此他的职务似乎很可能和这个职位所定的职等相称。因此，他想知道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0段中所提出的建议是不是有充分理由把这个职位的职等降低，如果有充分理由，那末这项职务说明将来是不是可能要修改。

38. 鲁埃达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说，秘书处认为，要确保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在共同事务方面有一个有效的制度，最适当的方法是为这名股长设立一个D-1员额。此外，这项决定是以维也纳和日内瓦等地规模大的联合国办事处所建立的先例相一致，在那些地方，负责房舍管理和采购的单位首长都是按D-1职等任用。

39. 哈里文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相信咨询委员会建议把这个职位的职等降低为P-5，是有充分理由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在过渡时期，共同事务股股长将不承担充分的工作。把这个职位定为P-5职等，并不妨碍将来共同事务股充分展开工作的时候把这个员额提升为D-1的可能性，到那时候，第五委员会就可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有些代表团提到了这个问题的心理因素，认为让一名“股长”担任一个D-1员额的职位比较合适，但是，据苏联代表团看，一名股长必须当作股长来看待，不论他所担任的职位的职等为何。

40. 洪加武先生（贝宁）说，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已经明确指出，把共同事务股股长这个职位定为P-5职等，会造成一个非常的情况，因为担任这个职位的人的待遇将与在同一制度其它部门中担任类似职位的人的待遇不同，因此，他也认为应该维持秘书长为那个职位提出的订正概算。

41. 主席提议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8/36）。

42. 就这样决定。

43. 主席注意到，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C.5/38/35），肯尼亚代表已经建议委员会核准秘书长为联合国共同事务股股长要求的 D-1 员额。这样就需要保留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删除的 \$6,800，并且在第 31 款下保留工作人员薪金税 \$3,900。他要请委员会表决这项提议。

44. 萨弗蒂先生（埃及）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埃及代表团想投票赞成肯尼亚的提议。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的话中很清楚地看到，在其他类似情况下，有关人员都是担任 D-1 的职位。内罗毕联合国共同事务股不应当受到不同的待遇。

45. 肯尼亚的提议以 63 票对 26 票，1 票弃权，通过。

46. 主席提议，鉴于刚才作出的决定，并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必须核准增加经费如下：在第 18 款下，减少 \$447,400；在第 19 款下，减少 \$479,300；在第 28 I 款下，增加 \$2,331,800。他又提议委员会核准在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增加收入概算 \$1,295,600，并在第 31 款下增加经费 \$254,500，又在收入第 1 款下增列同一笔数额，予以抵销。

47. 就这样决定。

48.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也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并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49. 就这样决定。

第 28 I 款“日内瓦总务司”，第 29 B 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和第 32 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联合国在制作出版物和文件方面的技术革新（A/C.5/38/79）

5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在 A/C.5/38/79 号文件里，秘书长建议，鉴于总部采用文字处理设备取得良好的经验，日内瓦会议

事务司也应该采用这种设备。这个系统将按照一个三期计划，在日内瓦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单位首先采用，这个计划将需要征聘一名协调员，需要准备场地并在三个单位同时安装这种设备。现要求设立一名临时 P-4 员额，来安置这名协调员，他的职务说明见秘书长的报告第 9 段，在 1984-1985 年需要费用 \$132,100。为这种设备准备场地的费用估计为 \$649,500。关于所要采购的设备的说明，见第 9 至 11 段：纽约和日内瓦的系统可以相容，不过，日内瓦的系统还有优点，就是它具备技术上的最新发明。这批设备和有关的软件和技术用品的费用总额为 \$1,009,000，其细数见秘书长的报告第 12 段。此外，还需要 \$37,000 和 \$90,000，分别作为安装费用和家具费。在这两年期内，维修费用（列在报告中第 15 段）估计为 \$234,000。另外需要 \$104,000，作为用品费。

51. 上述各项项目的费用总数估计为 \$2,255,600。但是，秘书长打算在现有资源内支付这笔设备和安装费用（\$1,046,000）和维修费（\$234,000）。因此，概算总额 \$2,255,600 之中有 \$1,280,000 将由秘书长从现有资源中匀支。所以，现再要求增加经费共计 \$975,600，包括：第 28 I 款下 \$194,000，第 29 B 款下 \$132,100，第 32 款下 \$649,500。在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增加 \$26,800，而在收入第 1 款下增列同等一笔数额，予以抵销。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秘书长的要求。

52. 凯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业务更进一步现代化，并保证这项工作所需费用中很大一部分从现有资源中匀支，这是值得赞扬的。但是，请求增加的经费几乎达到 \$100 万，这是令人遗憾的。美国代表团认为最好能节省经费，要不是把引进文子处理技术的期间拉长，就是所需用更大一部分由秘书长在现有经费内匀支。因此，美国代表团不能赞成要求增加经费 \$975,600。

53. 赫里延托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凡是能够提高联合国制作出版物和文件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在日内瓦采用文字处理设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都表示欢迎。他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C.5/38/79）第18段中指出，在日内瓦采用文字处理的设备之后，可以希望在生产力方面的提高程度比得上总部提高的情况；但是，委员会在讨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时，曾经注意到目前总部在分发文件方面仍有迟误的现象。他要求说明这一点。

54.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在会议事务方面采用现代的设备。总部所得的经验是确确实实的，而且总部在编制文件方面大有改进。但是，他注意到在初期只有三种语文采用文字处理；必须留心避免对其他各语文处有不公平的待遇，不应该让其他各语文处仍然采用落后的方法和技术。除了这几点意见之外，摩洛哥代表团可以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5. 齐杜埃姆巴（上沃尔特）说，凡是能够改进秘书处、特别是在文件编制这个难以处理的领域的工作条件的办法，上沃尔特代表团都表示欢迎。但是，不能为了技术革新，而损害到工作人员，因此，秘书长的报告第2段中提到将撤销12个员额，他要求提出有关的说明。

56. 福伦先生（财务主任）向委员会保证，这12个员额都是临时员额，没有任何工作人员会因为采用文字处理而被裁撤。不过，一旦新的系统正式采用，联合国在会议事务繁忙的时期就不需要象过去那样依赖临时助理人员。

57. 委员议以74票对1票，8票弃权，核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1984—1985两年期增加下述经费：第28 I款下\$194,000，第29 B款下\$132,100，第31款下\$26,800，第32款下\$649,500，并在收入第1款下增列概算\$26,800

58.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因为埃及代表团虽然不反对采用技术革新，但不能同意只有一些语文得到好处，而使其他语文吃亏。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是否够用 (A/C.5/38/82)

59.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指出, 秘书长的报告 (A/C.5/38/82) 等到 1983 年 12 月 12 日才提出, 当时咨询委员会正忙着审议许许多多其他的报告, 包括许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第五委员会必须针对这些说明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然后才能根据其他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因此, 咨询委员会当时无法详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鉴于所列开支的数字很大, 咨询委员会认为这项报告必须经过详细审议。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 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再审议这项报告, 到那时候, 咨询委员会就能够更详细地审查这项提议。不过, 咨询委员会现在建议大会核准在方案预算第 32 款下增列经费 \$320,700, 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小规模改建和改良的方案以及经常维修项目的经费。

60. 汤莫·芒塞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说, 他所收到的一本秘书长的报告的日期是 12 月 7 日, 不是 12 月 12 日。但是, 问题是这份报告为什么会提出太晚, 使咨询委员会不能详细审查。

61.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据他所了解, 12 月 7 日是这个文件提交印制的日期, 不是送交各代表团和咨询委员会的日期。他在自己收到的一本报告上写明报告是在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送到他的办公桌上。

62. 福伦先生 (财务主任) 说,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是根据非洲经委会和总部共同挑选的一个顾问工作团调查的结果。这些顾问等到 11 月中旬才完成工作。11 月中旬到 12 月 7 日之间三个星期是用于同总务厅、非洲经委会和预算司进行密切的协商, 以便修订专家们提出的各项技术性提议, 其中有些提议需要经过核实和改写, 并且编制有关的费用概算, 以便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他不相信这项工作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发生延误的主要原因是专家们在技术上遭遇到困难。

63. 汤莫·芒塞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说, 财务主任提出的说明并不令人信服。秘书长当然知道他必须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提出这个问题的报告, 因此, 他不

知道发生问题的真正原因是顾问们提出调查结果太晚，还是总部与非洲经委会之间的关系。

64. 恩库恩库先生（刚果）说，财务主任刚才说，耽误的原回是发生技术上的困难，他对这一点也表示怀疑。秘书处应该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的日期，制订提出专家报告的限期，不过，秘书处显然没有这样做。

65. 洪加武先生（贝宁）说，大会在1982年就要求提出非洲经委会会议设施问题的报告。因此，他不能了解怎样可以把所谓专家报告的技术性问题作为发生耽误情况的理由。他要求说明同专家们签订的合同的详细内容以及原定专家提出报告的限期。

66. 福伦先生（财务主任）说，当然，秘书长知道他必须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他曾经竭尽全力努力及时完成他的报告，以便本届会议加以审议。因为他（福伦先生）和财务厅都没有参加这项研究在技术方面的工作，所以他不能进一步说明什么技术方面的困难使专家们的报告延迟提出。但是，秘书处曾经同非洲经委会的有关人员进行密切的接触，专家们的报告提出之后，在短短三个星期之内，就把委员会收到的这份文件定稿。非洲经委会同总部并没有发生争执的地方。双方进行协商的工作，主要是为了修订专家报告中所载列的细节。以便秘书长的报告能够尽量完备。

67.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他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对发生耽误的原因没有发表意见。在研究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室的建筑工程方面并没有发生特殊的技术性困难，不能拿来作为所发生的这种耽误的理由。喀麦隆代表团虽然强调它不满意发生这种耽误，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仍然准备支持咨询委员会的临时建议，以免耽误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68. 阿雷加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政府很重视这个问题，他同前面发言的几位代表一样，对于这项报告提出太晚，也表示遗憾。财务主任的解释

不能令人满意。 因此他建议秘书长将来向大会提出一项报告，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澄清。

69. 核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下增列经费\$320,700。

70.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8/82)中其他各项提案，并按照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提议，针对这个问题，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订新的报告。

71. 就这样决定。

72. 恩库恩库先生(刚果)说，刚果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刚才采取决定的这项报告，秘书处有若干过失。

下午2时零5分散会。